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5-HWZX-G2026-0106001

项目名称：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105-HWZX-G2026-0106

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买方）

乙方：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3）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折扣下浮率为：48 %。

2.2 折扣下浮率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为基础，包括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费等。

人员费：每人 200 元/天；车辆费：每辆车 200 元/天（不含司机）；税费：6%。

每个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由甲方核算，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折扣+报告编制费+人员费+车辆费+税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季度乙方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0.1 验收标准：按行业同行标准、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与规范，三者较高标准者为验收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今后参与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公章） 乙方：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20 号 5-6 层 地址：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人才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巢璐 杨世伟

薛鑫华 蓝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日

附件

采购包 3 服务内容

1、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监测任务

对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口、一期排口、二期排口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19 项全项目监测；周边地下水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监测；根据管理需要或者出现超标情况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三级以上医院监测任务

对明基医院、省第二中医院、市第一医院河西院区、儿童医院（河西医院）、国际医院等 5 家三级以上医院废水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对明基医院在用锅炉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废气监测；根据管理需要或者出现超标情况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3、废气监测任务

对南京卷烟厂在用锅炉、生产废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监测；对辖区内汽修厂、加油站、印刷厂等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废气监测；废气监测项目固定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餐饮业为油烟；厂界无组织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管理需要或者出现超标情况适当增加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一般污染源的水、气、声一年监测 1 次，存在监测超标、群众投诉等现象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 | | |
|----------|---------------------------|------|---|
| 汽修类 | 南京公交集团保修分公司 | 汽修 | 气 |
|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汽车修理总厂 | | 气 |
| |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气 |
| 酒店、规模餐饮类 |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 | 规模餐饮 | 气 |
| | 南京金奥费尔蒙酒店 | | 气 |
| | 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涵月楼酒店 | | 气 |
| | 南京华泰万丽酒店 | | 气 |
| | 南京河西新城江滨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河西金陵江滨酒店 | | 气 |
| |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传媒粤海国际大酒店 | | 气 |

4、入河排污口监测

结合日常执法检查要求开展本地区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工作。

建邺区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清单表

| 序号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类型 | 排污口编码 | 经度 | | | 纬度 | | |
|----|----------------|---------------|----------------|-----|----|------|----|----|------|
| | | | | 度 | 分 | 秒 | 度 | 分 | 秒 |
| 1 |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市政生活入河 排污口 | 320105100001 | 118 | 40 | 31.6 | 32 | 01 | 3.8 |
| 2 |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市政生活入河 排污口 | 320105100002 | 118 | 40 | 51 | 32 | 01 | 26.8 |
| 3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南水厂 | 市政生活入河 排污口 | 3201050135GY00 | 118 | 41 | 41.7 | 31 | 59 | 22.8 |

5、各类专项及信访监测

水生态环境保护、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餐饮油烟等各类专项监测以及各类信访投诉监测，根据管理需要确定项目和频次。

6、应急监测任务

处置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7、质控监测(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8、其他临时性监测任务。

9、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须提供相关公司内部制度或管理体系方案。详见投标文件“二十三、质量管理体系方案”。

10、供应商具备处理各类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的能力，须提供相关方案。详见投标文件“二十四、应急预案”。

11、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提供2名以上具有有效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的技术人员。详见投标文件“三十、技术人员证书”。